

大孤山经济区环保分局文件

丹大环审字[2013] 11 号

关于东港市孤山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港市孤山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东港市孤山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完成了环评导则规定的工作内容，主要结论意见可信，环保对策措施基本可行，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孤山镇刘大房村一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日处理能力 $300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厂（远期 $10000\text{m}^3/\text{d}$ ），铺设污水管网 15 公里。工程总投资 44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

三、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大孤山经济区总体规划，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利环

境影响可得到缓解，我局同意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规模进行建设。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要严格按照污染处理工艺要求进行建设，加强对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保证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2. 施工期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弃土、废水和废渣，噪声控制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表1—10中规定，扬尘控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3. 建立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污水处理厂、输水管线的日常维护，确保水处理系统及输水系统的正常运行。

4. 对污水处理产生的硫化氢、氨气等有毒恶臭气体，要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5. 污泥定期清运到指定地点进行填埋，执行《辽宁省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DB21-777-94）中规定。

五、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COD182.5吨、氨氮18.25吨。

六、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申请试生产，经批准方可进行。试生产三个月内报我局验收。

七、施工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环境监理，每季度向我局提交一次环境监理报告。



丹东大孤山经济区项目审批办公室文件

丹大审批字〔2015〕1号

关于丹东孤山镇永清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孤山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丹东孤山镇永清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的请示》文件收悉。为加强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区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辖区居民生活品质，经审查，同意建设丹东孤山镇永清污水处理厂，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丹东孤山镇永清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

二、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 2.0 公顷，设计处理能力 10000 立方米/天。污水处理部分工艺为改良 A²O+深度处理工艺，处理出水达到国家规定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

三、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6130.43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专项资金及自筹。

四、建设地址

项目位于孤山镇南部刘大房村一组的镇政府所属虾池，双岔河西岸。

五、建设工期：12 个月

六、投资管理要求

- 1、请按基本建设程序，认真执行投资项目法人责任制、资本金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 2、严格按照批复文件组织实施。认真执行《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环保、消防、人防、水保、防震、防雷电等有关技术要求。按照国家发改委“2010 年第 6 号令”等有关规定，在设计和施工中必须认真落实有关节能要求。
- 3、项目（工程）竣工后，要按照国家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及时申报竣工验收。
- 4、请据此批复，抓紧编报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按政

府投资管理和基建程序，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需经咨询评估论证。项目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和总投资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为准。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按核准的招标事项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此复

附件：《审批部门核准意见》（丹大招核准字〔2015〕5号）

丹东大孤山经济区项目审批办公室



抄送：丹东大孤山经济区管委会、建设局、土地局、环保局。

经济区项目审批办

2015年2月2日印发